

##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電子資訊科技、財會及建築工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茲將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狀況及獨立性之情形說明如下：

姓名/性別/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賢隆 男 70-80 歲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曾任大洋實業(股)公司及 UNIVERSAL MATCHBOX GROUP LTD 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符合	無
陳賢哲 男 70-80 歲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畢業，擔任松翰科技(股)公司、及安沛科技(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符合	無
陳文賢 男 60-70 歲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曾任下列公司職務歷練豐富 大洋實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慶堂工業(股)公司廠長 旭富電子(股)公司副廠長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資源及運籌中心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符合	無
吳秋明 女 60-70 歲	美國效力會基督書院外文系畢業，曾任下列公司職務歷練豐富 聯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 大洋實業(股)公司業務協理 香港增萊(股)公司 業務總監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符合	無
鄭世揚 男 40-50 歲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美國南加大 電腦輔助工程碩士 美國南加大 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93 年即開始在環天公司任職迄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符合	無

姓名/性別/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江正義 男 60-70 歲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財金班、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曾任職聯德電子財務協理及怡安科技財務經理等。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符合	無
張碧蘭 女 60-70 歲	私立輔仁大學企管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班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1 所 示之各項標準	1
劉紹魁 男 40-50 歲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科建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1 所 示之各項標準	無
黃永先 男 30-40 歲	倫敦大學瑪莉王后學院財務及會計碩士 鴻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1 所 示之各項標準	無

註 1：董事獨立性判斷標準(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